

## 【附錄：孔、孟倫理與衛斯理恩典論的互動】



從中國文化的角度看，衛斯理的恩典論有何連接點？或借用近代電腦科技的一個術語interface，字典漢譯「介面」／「接合面」，在此不如說「連接面」，意即在電腦網絡若即若離微妙空隙之間與面向——本來是硬體(hardware)而可變成軟件(software)。現今將中國文化範圍縮窄至孔子及孟子的思想。

首先，孔、孟都重視「仁」與「義」。《孟子》第一章記述，孟子見梁惠王，王曰：「叟（老先生），不遠千里而來，亦將有以利吾國乎？」孟子對曰：「王何必曰利？亦有仁義而已矣。」可見孟子著重仁義多過利。「利」是可計算的利益或成效，例如萬輛／千輛／百輛兵車，用來攻打（硬體）。仁義呢？那是品格、氣質、道德（軟件），怎可用數字計算呢？孟子繼而列明仁、義、禮、智為四端，即人品的四個開端或最基本元素。「惻忍之心，仁之端也；羞惡之心，義之端也；辭讓之心，禮之端也；是非之心，智之端也。」（公孫醜章句上，六章）「四端」都是屬於人的最原本德性，而仁、義居首二位。孟子又說，「仁」人之安宅也，「義」人之正路也。（滕文公章句下，九章）仁是人心安居之所，義是給人履行的正路。

孔子以仁居首位而貫徹一切品德。《中庸》：「仁者，人也，親親為大；義者，宜也，尊賢為大。」仁是人性的最高表現，以親待親人做起；義是適宜的管治之道，見諸無賢人。《論語》講得最多的是仁，都是精句。「克己復禮謂之仁。」「裡仁為美。」弟子仲弓問怎樣行仁，子曰：「出門如見大賓，使民如承大祭；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，在邦各怨，在家無怨。」（顏淵，二章）仁既是在家訓導最基本的元素，又是洋溢遠邦的首要價值。

孔子倡「仁義」，不僅為個人的修德，亦伸延至家、國、天下。《大學》的修身、齊家、治

國、平天下」著名訓誨道出個人的修養以至天下太平貫通一致。

孟子以「仁政」發揮仁義的政綱。仁政以人民為重，內容包括「保民」、「養民」、「教民」。保民：減輕刑罰和賦稅。養民：滿足人民的生活需要。教民：教導人民仁、義、禮、智等。<sup>1</sup>

早已提及孔、孟論述中的仁、義有豐富的意涵。若問有無清晰的定義，回答是，非三言兩語所能釋。若有人依然感慨，這不是有嫌模糊抽象嗎？再參照孟子對梁惠王的回應：仁義是關乎品德人格，不如利那樣可用數字說明。其實孔、孟講仁義道德並不抽象，還要看當時的實況而指示。

反看衛斯理，「因信稱義」（justification by faith）是轉捩點，即是說，「義」（righteousness）是重要的神恩典（grace），緊接著的是「成聖」（sanctification），也是本乎恩。恩典的內涵是神愛，由新約愛的誠命充分表現：「愛人如己」及「盡心盡性盡意愛上帝」。愛不是廣泛的信念嗎？可以這樣說，衛斯理也沒有為愛下一定義，然而實踐愛，那是有具體的展示的，例如衛氏兄弟在牛津大學建立的聖潔會社（Holy Club），一班團友體恤貧窮人和囚犯。「稱義」亦如是，不僅不是抽象的教義，而是體現於實際生活中的實事。

進一步講義與愛的公共面向。衛斯理時代（十八世紀英國社會）君主立憲之中有民主議會制度。因此他的社會倫理也反映這套社會秩序。他既強調愛也重視義，而愛和義都有社群的面向。不必詳述他在這方面的內容，他自己也沒詳細說明；只消指出他在重生之後一早就關顧貧困的礦工，他後來又極力支持反販賣非洲黑奴的議案，直至英國議會立案通過。

孔、孟倡仁義為管治家國的軸心理念，與衛斯理以愛加上義的社會倫理內涵是有相輔相成的

空間的（姑且不談時代的差距），縱使細節有待商榷之餘地。

孔、孟思想和衛斯理最大的差別，是前者以性善為人之本，加以培育修養發揚光大，即使有「天」（非神性）在上不過隱約呈現；而後者以有位格的神（上帝／上主）借著一位道成肉身的基督救主施予的恩典，將沉淪的人性重新提升到尊貴榮耀的地位。

衛斯理承接基督教一貫的基本理念，人是有「原罪」（original sin）。原罪的主要意思是，人是由上帝創造，本來有上帝的形象而有自由，但人在運用其自由之時，以自我的私見取代了上帝的智慧，於是人墮落了，造成各種罪惡。「罪」的定義不易一言論之。加上「罪」在中國文化中通常是「罪行」（crime），如犯法的行為，可由法官判罪。但罪在基督教的教義中不限止於罪行，還有思想上、欲念上的罪。既然說「稱義」，不如說從「不義」堪稱為義。涉獵中國文化，「不義」有較多的空間溝通。儒家思想沒有「原罪」的觀念，但有「不義」之人，意義難於界定，要看仁義相對之下，但有具體的表現。基督教的「罪」也是，比對至高的愛的誠命，是有具體內容的。

此其間可見多處「連接面」（interface）。一方面，孔、孟的仁義和衛斯理的愛與義有互通之處；另一方面，其間有空隙，如「罪」觀及人性論有顯著的差別。然而，正如現今電腦科技可穿插「合」、「離」之間搭通互聯網路，中國文化的孔、孟思想與基督教的衛斯理恩典論藉思維上的互動而產生接連的關係。

再跟進一步，衛斯理的恩典論有一特點，突破基督教神學某類傾向將人性與神恩極端二分化：敗壞與得救是一鴻溝；即時得救，永遠得救；此時未信，永遠沉淪；獲救與否，由神註定。衛斯理的恩典論則可用漸進過程式表達：

## 先備 稱義 成聖 完全

稱義是轉捩點，隨之是成聖，直至完全，皆由恩典貫徹。恩典乃始於上帝，即是神恩，人為受恩惠者。基督教神學有一論題：人是否有自由接受或拒絕神恩？有一論調（註定論Predestination<sup>2</sup>）強調有人註定蒙恩得救，有人則無從得

救，皆由神註定。另一論調（普救論Universalism或Arminianism<sup>3</sup>）稱普世之人都有自由接受神的救恩。衛斯理的觀點是介乎兩極論調之間：人有自由接受神恩，亦有自由拒絕神恩，但必須先悔改，因信稱義，信靠神恩得赦免而稱義。稱義不過是獲救的初步，以後更要成聖，直至完全（perfection），全程都是神恩的作為。後世稱衛斯理的救恩論點為Semi-Arminianism<sup>4</sup>。其實在此毋須鑽牛角尖討論神學議題，只不過是指出孔孟倫理與衛斯理恩典論交流互動可留下精微的「連接面」空間去取捨。還有其他環節。

其一，是先備恩典（preventive grace），即預先在接受基督教信念之前或以外，已有「連接面」容許基督教信仰與文化或其他領域互動交接。從孔、孟思想方面看，一定有或多或少的「連接面」與衛斯理恩典論互動。

其二，是衛斯理恩典論與孔孟倫理均有「成聖」之說。衛斯理的「成聖」當然是以神恩為始的，而同時關注人性的聖化，即在神愛中不斷充實愛神、愛人的內容。孔孟所稱之「聖」是君主的聖，不是人的聖，而聖人君主表現的品德是仁愛、賢明、美善等。孔子、孟子否認自己是聖人，因為他們不是君王，他們亦否認他們賢明、完善、無缺失。

其三，是衛斯理的「完全」與孔子的「止於至善」的巧合。前者的「完全」論述引發諸多爭辯，因由是“perfection”令人想起人的完全，但人不可能是完全無瑕的。若以“perfecting”（進行式）代替“perfection”（完成式），則可避免無謂的爭拗。正正在於此點，《大學》開宗明義一句，「大學之道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」，可供打破僵局的秘訣。無論是「明德」表明德性，或「親民」（或說「新民」），親近人民或革新民心，不斷的進展，直達「至善」方休止。這句可有助於發揮衛斯理的“perfecting grace”信念。

1 參鍾芒編，《孟子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2012），iii-iv。

2 Predestination源自加爾文派，認為上帝註定選擇誰蒙恩得救，誰無份蒙恩。

3 Arminianism 溯自荷蘭神學家Jacobus Arminius，反駁加爾文派的命運註定論，認為人有自由接受神恩，不受神權限定，但蒙恩者必須先悔改。

4 之所謂Semi-Arminianism，原因是衛理斯設下的條件是人的自由是有限度的（因為人的罪性沉重），而且救恩是漸進式的過程，不是一錐定音的。